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晃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工程地点: 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概述

- 1.1 项目名称：新晃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 1.2 项目地点：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
- 1.3 项目规模：研究范围 7.5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 5.7 平方公里
- 1.4 工作内容：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第2条 甲方职责

- 2.1 提供编制所需资料，提供的成果需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乙方不核实甲方提供数据真实、准确性：
- 2.2 对乙方的评估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2.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和文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3条 乙方职责

- 3.1 根据甲方提供且与本合同有关的城市更新改造资料，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技术要求，完成《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3.2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结论，负责对项目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工作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确保项目成果内容、深度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4条 工作及内容

- 4.1 本次工作包括开展城市更新的背景和必要性分析，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提出片区更新指引，制定近期建设项目库。
- 4.2 文件提交
 - (1) 提交成果为《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1份，含说明书及必要附件。成

果文件应当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纸质文件采用 A4 规格打印装订，电子文件格式采用 PDF 格式，成果文件须满足档案归档要求。

(2) 提交纸质打印成果 3 套，电子光盘 2 套。如甲方需要提供超过合同约定套数的成果时，超出份数的成果由甲方另行支付制作成本费，具体金额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 5 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5.1 在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后，乙方须在 1 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等甲方原因，或因会议排期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则工期应顺延。

5.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 年。如超出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按相应服务需求明确顺延服务期限及增加服务费用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第 6 条 设计费

6.1 收费依据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3 年）等相关规定。

6.2 费用计算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结果，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元）

第 7 条 付款方式

7.1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付款方式如下：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60% 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

(2) 乙方提交《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同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 元）。

7.2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为保证甲方顺利付款，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符合税率规定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代表实际收到相关费用，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因乙方税务不规范原因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识别号：11431227006666516C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设计费

7.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收款账号

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89 号 15-18 楼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芳草支行

账号：800214566609300

7.5 本合同设计费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出），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子公司、母公司）支付，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付款委托函。

7.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7 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相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评估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评估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8.3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评估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评估，应另行增加设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首期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结算，不足一半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按照全部设计费支付。

8.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相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

8.6 若甲方增加新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8.7 乙方未收到当期对应款项，有权利不提交成果，不承担违约责任。

8.8 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乙方已收到的设计费。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后，本合同项下方案成果文件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可以设计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职称、评奖、出版、内部交流等。除前述情况，未经对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10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等。

第11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的需要，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函件等，均需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11.2 甲方指定曾敬为甲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3974585272，联系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箱：610185608@qq.com。

11.3 乙方指定薛汪祥为乙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3416192279，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14楼，邮箱：398709256@qq.com。

11.4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了技术服务，应书面或电邮通知甲方确认签收。若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收的，即视为已交付及确认成果；不因甲方是否接收成果文件而影响交付及成果确认的认定。

第12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

与保密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4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